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国梦 365 个故事》微记录片 56 集

项目编号：1100025210200152912-XM001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11000025210200152912-XM001
- 项目名称: 《中国梦 365 个故事》微纪录片 56 集
- 项目预算金额: 347.7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347.715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 年《中国梦 365 个故事》微纪录片项目	347.715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等指示和要求，持续加强社会宣传教育，2025 年北京市委宣传部继续策划推出《中国梦 365 个故事》项目，拟进行 45 集微纪录片和 30 期专题短视频制作。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和相关媒介播出，实现全媒体覆盖。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3 月 31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0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10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1.10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等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5 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自行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下递交。

2. 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本级)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联系方式： 周老师， 010-555690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 59 号院 2 号楼燕保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 杜老师， 010-8860736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杜老师

电 话： 010-88607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2025年《中国梦365个故事》微纪录片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中国梦365个故事》微纪录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中国梦365个故事》微纪录片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 具体情形: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47.715万元。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50000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元零角零分)</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形式 。 <u>名称: 北京新天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u>账号: 11001007201053000909</u> <u>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真武庙支行</u> <u>联行号: 105100031090</u> <u>在“转账用途”中标明项目简称及项目编号。</u>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有, 具体情形: (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投标人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保证金（一份）。 投标人拟派的开标代表出席开标会议应携带以下文件： 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及要求： <u>投标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递交。</u> <u>投标文件电子版为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后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 PDF 格式，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版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u>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服务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并进行登记。</u> <u>询问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u> <u>(1)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u> <u>(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u> <u>(3)相关证明材料;</u> <u>(4)提起询问的日期。</u> <u>询问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8607365</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59号院2号楼燕保大厦10层。</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对应的服务内容及费率下浮</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20%进行收费；</u>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

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
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
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打印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应当左侧胶装，胶装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任何后果不负责任。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6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14.7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5.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5.1.2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当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应当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相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价格为准。投标人单独密封递交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均应为原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1.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当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在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5.1.4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1.5 未按本章第 15.1.1 项或第 15.1.4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2.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方式为现场提交。

15.2.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2.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也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拟派的开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开标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18.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内容。对于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 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 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15分）	类似项目业绩（15分）	<p>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5分，该项最多得15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首页、清单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项目分析（5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项目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p> <p>(1)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5分；</p> <p>(2) 项目分析针对性一般、对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3分；</p> <p>(3) 项目分析无针对性、对需求理解较差、重难点分析较差：1分；</p> <p>(4) 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p>
2	技术部分（75分）		<p>结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拍摄内容定位：</p> <p>(1) 内容定位精准、专业、科学，高度契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10分；</p> <p>(2) 内容定位准确、专业，完全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8分；</p> <p>(3) 内容定位较准确、专业，较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6分；</p> <p>(4) 内容定位不存在明显偏差，不能完全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4分；</p> <p>(5) 内容定位存在明显偏差，不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2分；</p> <p>(6) 未提供该方案：0分。</p>
			结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

		<p>(1)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专业、科学、可行，高度契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15分；</p> <p>(2)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专业、合理、可行，契合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10分；</p> <p>(3)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较专业、合理、可行，完全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5分；</p> <p>(4)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合理、可行，不能完全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2分；</p> <p>(5) 选题范围及选题内容不合理，不匹配项目背景及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p>
质量保障方案 (20分)		<p>结合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播出技术方案：</p> <p>(1)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播出标准：5分；</p> <p>(2) 方案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播出标准：3分；</p> <p>(3)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播出标准：1分；</p> <p>(4)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播出标准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p>
		<p>结合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拍摄技术方案：</p> <p>(1)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拍摄标准：5分；</p> <p>(2)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拍摄标准：3分；</p> <p>(3)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可行性较差，不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拍摄标准：1分。</p> <p>(4)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的拍摄标准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p>

		<p>结合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节目制作技术方案：</p> <p>(1)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节目制作技术标准：5分；</p> <p>(2) 方案详细、专业、可行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节目制作技术标准：3分；</p> <p>(3)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节目制作技术标准：1分；</p> <p>(4)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的节目制作技术标准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p>
		<p>结合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包装技术方案：</p> <p>(1) 方案完善、专业、科学、先进，可行性强，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包装标准：5分；</p> <p>(2) 方案详细、专业、合理、可行性较强，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包装标准：3分；</p> <p>(3) 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包装标准：1分；</p> <p>(4) 方案存在技术缺陷，不符合采购需求中的包装标准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p>
	<p>播出方案 (10分)</p>	<p>结合采购需求的播出要求，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播出方案：</p> <p>(1) 方案完善、科学，可行性强，播放进度计划及投放媒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播出要求：10分；</p> <p>(2) 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播放进度计划及投放媒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播出要求：7分；</p> <p>(3) 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播放进度计划及投放媒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播出要求：4分；</p> <p>(4) 方案不合理，播放进度计划及投放媒体不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播出要求或未提供该方案：0分。</p>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1) 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利用率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5分； (2) 时间安排较松散、利用率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分； (3) 时间安排较混乱利用率较低，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分； (4) 时间安排混乱无序、利用率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任何材料：0分。
	人员安排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策划团队情况： (1)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5分； (2) 团队组成人员一般、具有一定的经验：3分； (3) 团队组成人员较差、不具有经验：1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人员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拍摄、制作团队情况： (1)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合理、经验丰富：5分； (2) 团队组成人员安排较合理、经验较丰富：3分； (3) 团队组成人员较差、不具有经验：1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人员情况或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3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5年《中国梦365个故事》微纪录片项目	347.715 万元	1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等指示和要求，持续加强社会宣传教育，2025年北京市委宣传部继续策划推出《中国梦365个故事》项目，拟进行45集微纪录片和30期专题短视频制作。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和相关媒介播出，实现全媒体覆盖。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最迟不超过2026年3月31日。

三、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介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等指示和要求，持续加强社会宣传教育，2025年北京市委宣传部拟继续策划推出《中国梦365个故事》项目，拟进行45集微纪录片和30期专题短视频制作。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和相关媒介播出，实现全媒体覆盖。

（二）项目所包含的内容

2025年，进行45集微纪录片和30期专题短视频制作。并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和相关媒介播出。

1. 内容定位

微纪录片以“人文生态的真实记录、普通百姓的心灵之光”的理念，将镜头聚焦各行各业的普通群众，原生态地记录普通人在梦想的追求中展现的心灵之美，全景式、多维度地展现普通人的梦想故事，以“平民化、原生态、纪实性、讲故事”为主要特色，每集节目包含“三个一”要素：一个人物、一个主题、一句感言。

节目内容需有较高的艺术水准，故事性、感染力强，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弘扬，适合视频方式表达和全媒体传播。题材和内容具有新鲜感，节目内容主要是现场场景，一般情况下资料镜头不超过成片的30%。

专题短视频将采取更加灵活的形式，以更加轻体量的节目时长，捕捉重大主题和宣传重点的兴奋点、共情点、评论点，结合社会热点，策划实施多主题、多系列的新媒体作品。

2. 选题范围、选题内容

微纪录片的选题主要聚焦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真实可信、生动感人的小故事。故事素材主要从北京市挖掘，较好的素材可以从国内其他地区或境外挖掘；故事内容须与之前拍摄的片子有较高区分度；拍摄线索需按统一格式（见后附《中国梦365个故事》选题表）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前期采访，并根据采访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拍摄制作，如未经审核自行拍摄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专题短视频将围绕北京的中心工作、宣传重点，结合阶段性宣传主题，打造具有首都特色、全国示范、国际影响的全国文化中心标识性新品牌，立体展现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成就，营造团结和谐、昂扬奋进的社会氛围，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3.质量要求

（1）播出标准

节目中所有信息须真实，不得杜撰、捏造；节目旁白可为采访口述，也可为编导撰写的稿件；同期声须使用得当；唱词须严格区分“的、地、得”，并严格校对错别字，用字标准为《新华字典》或《现代汉语词典》等权威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存在错字、别字、漏字、多字的情况将不予播出；严格遵循拍摄标准中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制作技术标准中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包装标准中各项规定。

（2）拍摄标准

使用全画幅便携式摄影器材。色温、码流等技术指标，按照正常摄影技术指标规范执行，需达正常播出标准。主体焦点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曝光得当，不得出现过曝或死黑。在正常视觉经验前提下，提倡拍摄画面风格化，但不可过度，如全片消色至黑白或其他色调、拍摄画面诡异怪诞等。

（3）节目制作技术标准

使用专业后期制作软件。

序列设置和编码：时间线设置为：帧尺寸不低于 1920×1080，宽高比为 HDTV1080（16: 9），像素宽高比为方形，优先场为逐行，编辑时基为 25，播出版视频格式为 MP4 H.264，10MB/S；工作版视频格式为 Apple ProRes422，质量 100%或 MOV 相应格式。

声音质量在录放机上显示为-20dbfs-10dbfs 之间，最大峰值不能超过-6dbfs，声音低于-20dbfs 的画面不能过长。节目完全没有声音的地方不能超过 2 秒，片子结尾部分完全没有声音的时间不得超过 1 秒。第一轨同期声，第二轨采访声，第三轨音乐，每轨声向为 0。声音大小符合规定，不失真，无明显过大过小、时大时小，无明显背景噪声，无明显采访声与现场声（同期声）比例失调。

画面质量要求不允许出现夹帧，尤其注意叠画画面；不允许使用类似坏帧和断磁的特技；隐黑黑起之间的黑场不能超过 5 帧；不得出现马赛克严重的低质量画面；如果使用资料，须注明“资料”二字；画面不能出现四边全黑的“邮票现象”，使用 4:3 画面时，左右两边不能有黑边。

（4）包装标准

每个片子的角标、说明性字幕、唱词等包装系统的位置须按照节目组给出的数值排布，不得超出画面安全框。

片头选一张有造型感的、有解读空间的人物静帧，中景或全景，色彩为黑白。使落版呈现出平面设计感。唱词标准、说明性字幕。唱词为（空心字），在“控制”中调节：字体为黑，样式为方正粗圆简体，对齐为中，大小为 18，字距为 1，行距为 0，宽高比为 1，线框宽度为 8，线框柔和度为 5，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中心为 0，文本颜色为白色，线框颜色为黑色，说明性字幕为（空心

字), 在“控制”中调节: 字体为方正粗圆简体, 样式为普通, 对齐为左, 大小为 21, 字距为 1, 行距为 0, 宽高比为 1, 线框宽度为 0, 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 中心为 0; 在“运动”中调节: 投影为 1。

一句话提炼: 在片子最后, 主人公说完一句话后, 单独找一个画面上这句话的文字。

片尾落版: 选一张有留白的纪实感强的单帧, 然后出落版字, 可以截取文件前面的一小部分然后做个慢速。

4.播出要求

市委宣传部对所有片子进行终审, 确定播出的成片。45集微纪录片成片由投标人每周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指定栏目及新媒体平台“北京时间”APP中推出, 30期专题短视频在“北京时间”APP等新媒体端推出。

四、费用支付

按合同约定, 根据最后播出的成片数量, 结算支付。

五、其他要求

1.策划制作团队的要求: 熟悉纪录片拍摄工作, 各项软硬件设施能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制作团队具备较强的纪律意识、时限意识, 能保证按时完成拍摄和修改任务, 并按照市委宣传部要求提供各种宣传材料。

2.投标人应具备采集素材、采访以及剪辑策划的资质和能力。

3.投标人中标后, 应以北京市委宣传部的名义进行拍摄, 不得在微纪录片中体现制作方的相关信息。微纪录片的知识产权归北京市委宣传部所有, 未经北京市委宣传部许可, 不得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

4.投标人需对单集微纪录片及单期专题短视频进行报价, 该项目制作费的投

标总价为 45 集微纪录片和 30 期专题短视频的报价之和。投标人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总价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投标人中标后，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的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等违法行为。如存在上述行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

《中国梦365个故事》选题表

报送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填报时间：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职务/业	地区	民族	政治面貌
体现主题				线索来源			
与以往拍过片子相似度							
人物履历							
故事阐述							
形态阐述							
可行性论证							
操作时间							

内文字体为华文仿宋-GB2312，字号为小四，行间距为 20 磅；表格可延长，最长不超过 3 页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为进一步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2025年《中国梦365个故事》微纪录片项目”项目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内容如下：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一、合作事项

甲乙双方合作完成“2025年《中国梦365个故事》微纪录片项目”，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拍摄、制作、播出工作。

二、具体要求

制作播出45集微纪录片和30期专题短视频。

1. 内容定位

微纪录片以“人文生态的真实记录、普通百姓的心灵之光”的理念，将镜头聚焦各行各业的普通群众，原生态地记录普通人在梦想的追求中展现的心灵之美，全景式、多维度地展现普通人的梦想故事，以“平民化、原生态、纪实性、讲故事”为主要特色，每集节目包含“三个一”要素：一个人物、一个主题、一句感言。

节目内容需有较高的艺术水准，故事性、感染力强，有利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弘扬，适合视频方式表达和全媒体传播。题材和内容具有新鲜感，节目内容主要是现场场景，一般情况下资料镜头不超过成片的30%。

专题短视频则可以采用更加灵活的形式，以更加轻体量的节目时长，捕捉重大主题和宣传重点的兴奋点、共情点、评论点，结合社会热点，策划实施多主题、多系列的新媒体作品。

2. 选题范围、选题内容

微纪录片的选题主要聚焦普通百姓日常生活中真实可信、生动感人的小故事。故事素材主要从北京市挖掘，较好的素材可以从国内其他地区或境外挖掘；故事内容须与之前拍摄的片子有较高区分度；拍摄线索需按统一格式（见后附《中国梦365个故事》选题表）报送至市委宣传部，经审核后方可进行前期采访，并根据采访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拍摄制作，如未

经审核自行拍摄将不支付任何费用。

专题短视频将围绕北京的中心工作、宣传重点，结合阶段性宣传主题，打造具有首都特色、全国示范、国际影响的全国文化中心标识性新品牌，立体展现新时代首都高质量发展成就，营造团结和谐、昂扬奋进的社会氛围，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3.质量要求

（1）播出标准

节目中所有信息须真实，不得杜撰、捏造；节目旁白可为采访口述，也可为编导撰写的稿件；同期声须使用得当；唱词须严格区分“的、地、得”，并严格校对错别字，用字标准为《新华字典》或《现代汉语词典》等权威现代汉语规范词典；存在错字、别字、漏字、多字的情况将不予播出；严格遵循拍摄标准中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制作技术标准中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循节目包装标准中各项规定。

（2）拍摄标准

使用全画幅便携式摄影器材。色温、码流等技术指标，按照正常摄影技术指标规范执行，需达正常播出标准。主体焦点清晰，色彩还原准确，曝光得当，不得出现过曝或死黑。在正常视觉经验前提下，提倡拍摄画面风格化，但不可过度，如全片消色至黑白或其他色调、拍摄画面诡异怪诞等。

（3）节目制作技术标准

使用专业后期制作软件。

序列设置和编码：时间线设置为：帧尺寸 1920×1080，宽高比为 HDTV1080（16: 9），像素宽高比为方形，优先场为逐行，编辑时基为 25，

播出版视频格式为 MP4 H.264 , 10MB/S ; 工作版视频格式为 Apple ProRes422, 质量 100%或 MOV 相应格式。

声音质量在录放机上显示为-20dbfs-10dbfs 之间, 最大峰值不能超过-6dbfs, 声音低于-20dbfs 的画面不能过长。节目完全没有声音的地方不能超过 2 秒, 片子结尾部分完全没有声音的时间不得超过 1 秒。第一轨同期声, 第二轨采访声, 第三轨音乐, 每轨声向为 0。声音大小符合规定, 不失真, 无明显过大过小、时大时小, 无明显背景噪声, 无明显采访声与现场声(同期声)比例失调。

画面质量要求不允许出现夹帧, 尤其注意叠画画面; 不允许使用类似坏帧和断磁的特技; 隐黑黑起之间的黑场不能超过 5 帧; 不得出现马赛克严重的低质量画面; 如果使用资料, 须注明“资料”二字; 画面不能出现四边全黑的“邮票现象”, 使用 4:3 画面时, 左右两边不能有黑边。

(4) 包装标准

每个片子的角标、说明性字幕、唱词等包装系统的位置须按照节目组给出的数值排布, 不得超出画面安全框。

片头选一张有造型感的、有解读空间的人物静帧, 中景或全景, 色彩为黑白。使落版呈现出平面设计感。唱词标准、说明性字幕。唱词为(空心字), 在“控制”中调节: 字体为黑, 样式为方正粗圆简体, 对齐为中, 大小为 18, 字距为 1, 行距为 0, 宽高比为 1, 线框宽度为 8, 线框柔和度为 5, 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 中心为 0, 文本颜色为白色, 线框颜色为黑色, 说明性字幕为(空心字), 在“控制”中调节: 字体为方正粗圆简体, 样式为普通, 对齐为左, 大小为 21, 字距为 1, 行距为 0, 宽高比为 1, 线框宽度为 0, 文本不透明度为 100, 中心为 0; 在“运动”中调节: 投影为 1。

一句话提炼: 在片子最后, 主公说完这句话后, 单独找一个画面上

这句话的文字。

片尾落版：选一张有留白的纪实感强的单帧，然后出落版字，可以截取文件前面的一小部分然后做个慢速。

4.播出要求

市委宣传部对所有片子进行终审，确定播出的成片。成片由乙方每周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指定栏目（_____）中黄金时段播出，新媒体平台“北京时间”APP 推出；专题短视频至少但不限于在“北京时间”APP 推出。

5.审片要求

市委宣传部对所有片子进行终审，确定播出的成片。

6.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下的工作全部完成为止，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3 月 31 日。

7.支付条件

甲方按照实际播出集数，向乙方支付拍摄制作费用，预估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此费用为本合同项下乙方完成全部承办委托事项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最高费用，除此费用以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若双方对集数有异议，以甲方认可的集数为准。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的 70%作为首付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甲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的 30%作为尾款，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甲方支付的费用以实际播出集数金额为准，如实际支付费用超出前述金额，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

知后【】个工作日内将超出部分款项予以退回。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款项前【】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8.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合同总额的10%即¥【】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相应的款项，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少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就不足的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不存在违约且不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的，在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地址：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所有《中国梦 365 个故事》微纪录片及本合同各项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微纪录片中体现乙方的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工作成果，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有权决定微纪录片拍摄制作的主题、重点、选题和进度。

3.甲方有权决定乙方报送的选题是否拍摄，并要求乙方修改策划拍摄方案；可以根据乙方报送选题、拍摄进度和成片质量等综合情况，决定乙方全年拍摄微纪录片的数量；有权对乙方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停止或修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在拍摄过程中的微纪录片。

4.甲方对微纪录片进行两次审核，审核未通过的拍摄制作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拍摄线索为甲方提供，由甲方向乙方提供拍摄相关信息，协助乙方进行拍摄。

6.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拍摄的策划、建议权，负责撰写拍摄计划、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乙方的策划拍摄方案应事先征得甲方审核通过，方可进行拍摄。未经审核通过的微纪录片拍摄制作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时限按时完成微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和修改。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合法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协议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只能用于微纪录片的拍摄制作和宣传推广。

4.乙方拍摄制作过程中应履行安全责任及义务，并对拍摄活动的安全承

担最终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独立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5.乙方在执行本项目的过程中不得违反行业相关规定，不得存在侵犯他人肖像权等违法行为，不得向拍摄对象和其他相关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或实物。如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拍摄制作资格，并由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拍摄制作过程中如涉及著作权、肖像权等知识产权、人身权利的，乙方负责应获得相应授权。如因此侵犯他人合法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整改，并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无法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乙方独立设计创作，使用正版软件制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其他合法权益的争议或诉讼。如果甲方因此收到上述争议或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解决争议或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8.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作品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共场所播放本纪录片，不得将作品参与任何评奖活动或擅自做其他用途使用，否则一经发现，乙方须立即停止该侵权行为，并向甲方支付【】万元作为违约金。

五、保密条款

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对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

或因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加工而成的文件、资料等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协议之目的或履行本协议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协议有效期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 (1) 在本协议签订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 (2)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 (3) 一方从对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因出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 任何一方在履约过程中如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守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守约方不得已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 除了本协议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协议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协议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协议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片子或未提供片子的经费的 0.5% 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本协议，本协议于甲

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起终止。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4.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自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本协议：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甲方进行协商谈判；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本协议。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未按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时间、地点、质量、数量、内容、形式等各项项目具体要求）承办委托项目的违约情形，该违约情形每出现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总金额 5%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违约情形达到三次（包括三次）的，甲方有权择一采取如下措施：(1) 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2) 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部分通过转让或分包等任何方式交给任何第三方履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风暴、洪水、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传染病、战争、暴动、罢工、政府及立法行为或其他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由此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日，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3.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实施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便变更或解除协议。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终止本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其他

1.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本协议一式伍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

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 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

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9-3 技术服务证明材料或方案（格式自拟）

9-4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